

美斯缺陣 主辦棄申贊助補鑊

楊潤雄指屢促落場未成事 將按法律調查究責

國際邁亞密訪港踢表演賽，萬眾期待的球王美斯卻全場齋坐無上陣，球迷眾怒難息。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昨午舉行記者會，指政府大型體育盛事「M」品牌計劃贊助今次賽事，條款規定除非有安全或健康問題，美斯必須出場至少45分鐘；獲悉美斯不會出場後已要求主辦方採取一系列補救行動，包括由美斯親自向球迷交代等，惟未能成事；他強調政府會根據法律展開調查。主辦方Tatler Asia其後於傍晚開記者會，決定正式撤回「M」品牌及1,600萬元基金的申請。



■美斯到場邊「行得走得」，全程連波褲、球鞋都無換上，令人質疑根本無意落場。

特區政府前日（4日）兩度發聲明，要求主辦方盡快詳細交代及解釋。楊潤雄昨日中午與體育專員黃德森一起見傳媒，再次指美斯未能落場參賽令特區政府、廣大球迷和遠赴而來的旅客感到十分失望。他指在前日開場前，主辦方仍然確認美斯會在下半場出場，但政府發現美斯下半場開始後仍未出場，已即時要求主辦方立刻聯絡國際邁亞密球隊盡快安排美斯落場。隨後接獲主辦方通知，美斯因傷未能出場，政府已再次向主辦方提出美斯必須落場的要求。到完場前約10分鐘，主辦方再次確定美斯不能出場，政府要求主辦方採取一系列補救行動，包括美斯親自向球迷交代，或代表球隊接受獎盃等，但都未能成事。

另在昨午舉行的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均關注事件要求政

府跟進，保障球迷權益，楊潤雄指消委會及海關都收到有關球賽的投訴，政府會根據法律展開調查，「符合法律上，睇吓做到幾多嘢」，強調有信心執法部門會做好工作；並承諾政府會吸取是次經驗，舉辦同類活動時提早作出更好部署。

主辦方指主教練提交名單有美斯

迫於各方壓力，賽事主辦方Tatler Asia昨日傍晚舉行記者會交代事件，但最終只由主席兼行政總裁Michel Lamunieré宣讀簡短聲明，且沒回答任何提問。聲明指根據與國際邁亞密的協議，隊中球星包括美斯、佐迪艾巴、布斯基斯及其他於比賽前加入球隊的著名球員如蘇亞雷斯，除非受傷外，均會上場作賽。而在賽前國際邁亞密主教練馬天奴提交簽署的官方球隊名單中，顯示該4名球



■主辦方Tatler Asia公布撤回申請1,600萬元政府資助。

星一起被列入替補名單，表示適合上場。Tatler Asia因此相信美斯和蘇亞雷斯會有機會上陣作賽。

聲明續指，上半場結束後，國際邁亞密管理層表示美斯因傷無法出賽，已即時通知特區政府，並在下半場敦促球隊管理層安排美斯向球迷發表講話，但最後無功而回。

消委會暫接56宗投訴涉款近32萬

球王美斯缺陣表演賽，一眾球迷極度失望及憤怒，感到受騙。消費者委員會昨日表示，理解及同情球迷的遭遇，高度關注事件。截至昨日下午5時半，共接獲56宗相關的投訴，當中有41宗為本地消費者投訴，15宗為旅客投訴，涉及金額合共319,763元，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平均金額為5,710元，最高一宗涉及22,338元，促請主辦單位從速回應入場人士的訴求。

消委會留意到，即使有關活動於出售門票時未有列明或保證個別球員必定會落場，惟同時未有解釋個別球員可能因傷而未必能夠參賽。反之，大部分宣傳品均以個別球員的照片為主，而主辦單位的宣傳刊物一直表述球隊將由個別球員領軍，消費者對於該些球員參加表演賽實屬合理期望，可惜最終事與願違，令一眾本地及海外消費者大失所望。

海關接獲18宗舉報

由於事件仍在發展中，消委會提醒所有門票持有人應保留門票、收據和其他相關憑證，若日後需要追討亦可以保障自身權益。至於事件是否涉及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則交由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研究，而是否存有違約之嫌或基於合約「受挫失效」原則而可作出民事追究或要求退款，消費者亦可諮詢獨立法律意見。

另外，截至下午3時，海關共接獲18宗相關舉報，並已安排專責隊伍跟進事件和就每宗個案進行評估。如發現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情況，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
律師：球迷索償或需經訴訟

國際邁亞密來港表演賽，但球王美斯最終「齋坐」未有落場，現場球迷們能否追討門票費用及賠償？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向本報表示，球迷購買門票時與主辦方形同建立合約關係，條款已列明無法控制美斯是否落場，以及對買方任何損失，主辦方不會負責，有關免責條款令粉絲難以追討，除非循民事訴訟，但訟費不菲。

至於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陸偉雄解釋主辦方宣傳賽事期間，沒有明言美斯一定會落場，反而是透過說話技巧及大肆用美斯做宣傳品，誤導世界各地的球迷，將賽事與美斯畫上等號，結果失望而歸，他建議粉絲們購買任何表演、出場等門票時，要仔細閱讀條款，並要保持冷靜態度做決定。

另外有立法會議員指，主辦方在宣傳時用美斯作招徠，如不能出場，應在更早時間交代，期望主辦方盡快公布會否退款。其中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昨在電台節目上指，事件「離晒大譜、佛都有

火」，宣傳品上都印有美斯的樣貌，亦吸引了很多旅客來港。他認為，特區政府應吸取經驗。

有傷不應成拒互動藉口

對於球隊聲稱美斯「負傷」，香港教育大學健康與體育學系副系主任雷雄德指出，美斯即使有傷在身，也不應以此為藉口拒絕與球迷互動，「看他（美斯）一般『行得走得』，情況不是差得要用拐杖、不能落場向大家打招呼。」



■美斯缺陣表演賽，令全城罵聲四起。

回水有先例 C朗缺陣終賠償

焦點球星因傷病等原因未能在邀請賽或表演賽上陣之事時有發生，但如設有退票安排，至少令廣大球迷失望之餘，也不用蒙受金錢損失，國際球壇上也有成功退款先例。另一名球王基斯坦奴朗拿度（C朗）早前因傷未能上陣與上海申花及浙江隊的兩場友賽，主辦方提早宣布消息，並將賽事延期，也承諾全額退票，連球迷因觀賽所花的機票酒店費也獲賠。球迷雖同樣失望，但至少門票可退，且遠道而來者亦不用損失因觀賽而產生的機票及酒店開支。

相比美斯前日在香港大球場全程穿上運動服、長褲觀賽，頒獎禮時沒有發言亦沒有領獎，C朗當時卻親身出席深圳記者會，並說：「中國是我的第二故鄉，我喜歡這裏，喜歡這些球迷，我希望能在這裏完成比賽。我想對中國球迷說聲對不起，足球世界裏有一些東西無法控制。我很難過，我也了解你們的難過。」

另外早在2019年，當時效力意甲勁旅



■C朗左二早前曾計劃到內地舉行兩場友賽，最終因傷需延期及退票。資料圖片

祖雲達斯的C朗隨隊訪韓作賽，同樣全場坐在後備席未有上陣，惹來韓國球迷不滿兼高呼「回水」。當年門票票價最高折合約2,300港元，球賽主辦方Fasta承諾C朗至少上陣45分鐘，兩名球迷因而告上法庭，仁川地方法院判二人勝訴，主辦方需要賠償37.1萬韓圓（折合約2,100港元），當中包括7.1萬韓圓的門票及30萬韓圓的「精神賠償」。其後再有162名球迷入稟，首爾地方法院同樣判勝訴，主辦方需要賠償門票一半的價錢。